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5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 并调整下达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加快生猪良种推广，根据农业农村部下发的任务指标要求，经研究，现收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4号）中提前下达的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336万元，重新分配下达（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

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同时，根据调整后的实施方案重新分解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分配调整表
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3. 调整后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分配调整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收回	下达
全省合计	-336	336
福州市小计	-12	24
闽侯县		24
福清市	-12	
平潭综合实验区	-48	
三明市小计	-112	
三元区	-32	
明溪县	-24	
宁化县	-24	
沙县区	-32	
泉州市小计		40
泉港区		8
安溪县		12
永春县		8
南安市		12
漳州市小计		88
云霄县		8
漳浦县		24
诏安县		8
长泰区		8
东山县		8
南靖县		8
平和县		8
华安县		8
龙海区		8

省、市、县（区）	收回	下达
南平市小计	-48	184
延平区		160
武夷山市		24
建瓯市	-48	
龙岩市小计	-8	
上杭县	-8	
宁德市小计	-108	
霞浦县	-24	
屏南县	-84	

附件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项目相 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96			
		其中：财政拨款	696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产业发展，为稳产保供作贡献。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良能繁母猪数 （万头）	一头母猪年产 二胎输精四次	闽侯县	0.4
					福清市	0.45
					三元区	0.3
					明溪县	0.2
					泉港区	0.1
					安溪县	0.15
					永春县	0.1
					南安市	0.15
					云霄县	0.1
					漳浦县	0.3
					诏安县	0.1
					长泰区	0.1
					东山县	0.1
					南靖县	0.1
					平和县	0.1
					华安县	0.1
					龙海区	0.1
					延平区	2.0
					武夷山市	0.3
					新罗区	0.75
					长汀县	0.55
					永定区	0.7
					上杭县	0.525
					武平县	0.575
					霞浦县	0.1
					屏南县	0.25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受胎率提高 (%)	培训、示范推 广人工授精技 术	项目相关县 (区)	1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补贴资金 (元/头·年)	反映成本		8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县节本增效 水平(%)	节约成本, 增 加经济效益		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 内实施主体满 意度		≥ 90%

附件 3

调整后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推进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我厅对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指标和补助资金进行调整，对《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4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5 号）附件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闽侯县、福清市、三元区、明溪县、泉港区、安溪县、永春县、南安市、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区、东山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龙海区、延平区、武夷山市、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霞浦县、屏南县等 26 个县（市、区）实施。

（二）补贴对象。项目县（市、区）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享受补贴的生猪养殖场（户）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2024 年项目县实施时间可从 2024 年 1 月起算，2025 年新项目县实施

时间可从2025年1月起算。

二、补贴数量及资金

（一）补贴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20元，也可按胎次补助，每胎补助40元，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标准80元。项目县2025年一个年度时间无法完成下达的项目指标任务，2026年新年度内继续实施直至任务完成为止，同一头能繁母猪可继续享受补贴。

（二）绩效目标。全省生猪良种补贴绩效目标是改良8.7万头能繁母猪。各项目县（市、区）改良任务和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项目补贴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可以全国选择。供精单位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有精液经营资质。

四、补贴程序

（一）确定任务单位。依据辖区内生猪养殖场（户）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意愿，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生猪养殖场（户），直至项目承担任务完成为止。

（二）调度任务进展。承担改良任务的生猪养殖场（户）填报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提供精液购买凭证、发票、种猪配种繁殖记录等相关档案资料，以便项目验收查验。

项目验收材料以上述材料为准。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半年上报一次项目实施进展。

（三）资金拨付方式。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规定，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商量确定。根据核定生猪养殖场（户）使用购买精液配种情况结算拨付补贴资金，也可以根据核定的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进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压实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级各部门必须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推动良种补贴项目组织实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全省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全省项目实施，开展技术指导和项目督导。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县（市、区）落实项目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组织和配合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本地项目实施方案，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户）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生猪养

殖场（户）做好猪精液购买、配种记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和项目总结。

（三）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购买、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年度结束后各项目县（市、区）及时向设区市和省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四）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或本县有关媒体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享受补贴生猪养殖场（户）、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还须对供精单位精液价格、人工授精服务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王均辉，联系电话：0591-87823002。

附件：3-1.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调整表

3-2.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附件 3-1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调整表

省、市、县 (区)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 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23〕114 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闽财农 指〔2024〕35 号)					本次调整下达任务和补助资金			
	已下达改良 能繁母猪数 (万头)	已下达 资金 (万元)	下达改良能 繁母猪数 (万头)	下达 资金 (万元)	扣减改良能 繁母猪数 (万头)	下达资金 (万元)	新下达改 良能繁母 猪数 (万头)	新下达 资金 (万元)	调整改 良能繁 母猪数 (万头)	本次调整 下达资金 (万元)	
全省合计	12	960	8.7	696	3.3	-264	8.7	696	0	0	
福州市小计	0.7	56	0.7	56	0	0	0.85	68	0.15	12	
闽侯县	0.1	8	0.1	8	0	0	0.4	32	0.3	24	
福清市	0.6	48	0.6	48	0	0	0.45	36	-0.15	-12	
平潭综合 实验区	0.6	48	0.6	48	0	0	0	0	-0.6	-48	
三明市小计	1.9	152	1.9	152	0	0	0.5	40	-1.4	-112	
三元区	0.7	56	0.7	56	0	0	0.3	24	-0.4	-32	
明溪县	0.5	40	0.5	40	0	0	0.2	16	-0.3	-24	

宁化县	0.3	24	0.3	24	0	0	0	0	0	-0.3	-24
沙县区	0.4	32	0.4	32	0	0	0	0	0	-0.4	-32
泉州市小计	0	0	0	0	0	0	0	0.5	40	0.5	40
泉港区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安溪县	0	0	0	0	0	0	0	0.15	12	0.15	12
永春县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南安市	0	0	0	0	0	0	0	0.15	12	0.15	12
漳州市小计	0	0	0	0	0	0	0	1.1	88	1.1	88
云霄县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漳浦县	0	0	0	0	0	0	0	0.3	24	0.3	24
诏安县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长泰区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东山县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南靖县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平和县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华安县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龙海区	0	0	0	0	0	0	0	0.1	8	0.1	8
南平市小计	0	0	0	0	0	0	0	2.3	184	1.7	136
延平区	0	0	0	0	0	0	0	2.0	160	2.0	160

武夷山市	0	0	0	0	0	0	0	0	0	0.3	24	0.3	24
建瓯市	0.6	48	0.6	48	0	0	0	0	0	0	0	-0.6	-48
龙岩市小计	6.5	520	3.2	256	-3.3	-264	3.1	248	-0.1	-8			
新罗区	1.5	120	0.75	60	-0.75	-60	0.75	60	0	0			
长汀县	1	80	0.55	44	-0.45	-36	0.55	44	0	0			
永定区	1.4	112	0.7	56	-0.7	-56	0.7	56	0	0			
上杭县	1.5	120	0.625	50	-0.825	-70	0.525	42	-0.1	-8			
武平县	1.1	88	0.575	46	-0.525	-42	0.575	46	0	0			
宁德市小计	1.7	136	1.7	136	0	0	0.35	28	-1.35	-108			
霞浦县	0.4	32	0.4	32	0	0	0.1	8	-0.3	-24			
屏南县	1.3	104	1.3	104	0	0	0.25	20	-1.05	-84			

附件 3-2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能繁母猪 数（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供精 单位	种公猪 品种	生产精液种 公猪耳号	精液生产 日期	配种母猪 耳号	配种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